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甬上资告[2016]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下列二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起始价(元/平方米)	保证金(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1	东钱湖03-7 商务地块	位于东钱湖镇上木村	公园绿地	28914	楼面地价1075	0.51	0.02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0	8
2	江北瓜文桥街道康宅中心地块	位于江北瓜文桥街道瓜文桥村40号，西至甬口大街，北至瓜文学校。	城镇住宅及配套设施	8428	楼面地价8305	2238	1.0-1.6	宁波市城市绿化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0	4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的详细资料及具体竞买条件见挂牌出让文件和规划控制文件，并以其为准。

三、挂牌出让文件购买：2016年6月11日起可到挂牌出让文件销售点购买。重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F3006号土地矿产交易窗口(宁穿路10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联系电话：0574-87187142 87187580。

四、保证金交纳与挂牌申请：申请人应到指定文件销售点交纳保证金，并按规定文件要求填写挂牌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资料，确认竞买资格，参加挂牌申请。保证金申请时间为2016年6月1日至6月13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下午14:00(银行到账时间)。

五、挂牌报价与现场竞价：申请人于2016年6月1日至6月14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和6月15日上午9:00-10:00进行报价。挂牌截止时间，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竞价的，进入现场竞价程序，现场竞价时间为6月15日下午2:00开始。

六、信息发布：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网站www.nblt.gov.cn及宁波市招投标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公告内容若有变更，请及时在上述网站发布，并以网站最新公告为准。

资产出租挂牌公告

一、受委托对宁波市中兴路360号富邦体育场附属用房进行公开挂牌出租。

标的	面积(平方米)	首年租金(万元)	房屋押金(万元)	保证金(万元)
标的一：房号：127#-145#、220#-227#、230#-235#、237#-238#	2029	170.436	10	35
标的二：房号：181#-186#、191#-193#、204#-210#、213#-218#	1140	53.838	10	11
标的三：房号：102#-104#、106#-107#、163#-166#、169#-170#、173#-176#、178#、180#、187#-188#、194#-199-2#、236#、249#-252#、255#-271#、274#、276#-280#	2777	133.326	15	27

标的租期均为5年，前两年租金不变，第三年开始租金在前一年基础上每年递增2%。付款方式：先付后租，半年一付。

二、出租标的的详细信息、承租条件及重大事项等详见：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nbcqjy.org/、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bidding.gov.cn/

三、承租方式：在公告期间，若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承租人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标的详细情况和网上报名、网络竞价网址为：宁波市产权交易信息网http://www.nbcqjy.org 点击“互联网竞价系统”登录。网络竞价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9时30分。若只有一个意向承租人，按不低于挂牌底价协议出租。网络竞价咨询电话：87187195。

四、展示时间：2016年5月18日和5月19日(工作时间)。

五、咨询及报名时间：公告日至2016年5月24日15时30分。现场资格认证确认时间2016年5月24日(9时30分至11时、14时至15时30分)。保证金的缴付方法：详见网站。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到达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账号(账户：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账号：3310198367105000089 开户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六、联系地址：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三楼315室 联系电话：87187196 葛老师 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

云飞路二期(鄞渡路-洪塘中路)工程广元大道-洪塘中路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33)

1. 招标条件 现对云飞路二期(鄞渡路-洪塘中路)工程广元大道-洪塘中路段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江北区，招标控制价为125750238元。 招标范围：本工程道路、桥梁、给排水及管线、绿化景观及道路附属工程等施工总承包。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安全要求：合格。工期要求：450日历天。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壹级资质，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项目。

3.3 信誉要求： (1)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 (2)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 (3) 2011年5月1日至本项目检察院查询时，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请于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14日17时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2 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申请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如有不一致者，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华炳、秦元根 电话：0574-87684740、18815282232；87686672

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景观工程)(监理)

(交易登记号：16GC05004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4]161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景观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世纪大道。 建设规模：沿线道路全长约9200米。 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约15837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中山路综合整治项目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景观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进度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单位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4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16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

5月13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18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其投标文件处理。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6.1 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形式②：保险保函；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13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6.4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5月13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联系人：陈能辉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南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朱荣杰 联系电话：0574-87684881、87684741、15258298350 传真：0574-87686776

2016年市属高校及直属学校维修改造项目-宁波大学北大门及入口区域文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6013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6年市属高校及直属学校维修改造项目一宁波大学北大门及入口区域文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大学，招标人为宁波大学，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学校自筹经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大学校区内 规模：市政景观场地面积约45200㎡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600万元 招标控制价：5798761元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招标范围：北大门主体改造、交通梳理、道路及停车场等市政设施改造、校门外入口景观广场建造、景观绿化提升等。

标段划分：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由具备上述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若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联合体投标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若有施工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都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双方)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其他要求：(若有)电子信用证、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不超过60周岁]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1)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2)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资料。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5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5月25日16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单位法人章[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下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应附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25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5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8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181910005800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形式②：保险保函；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5月25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出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保险保单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290972(招标办财务室)、0574-87011318(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5月30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25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74-87600490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杨木碇路487号万特商务中心26楼2603室 联系人：高世杰、许卫东 电话：0574-27836167、15867849585 传真：0574-27836167

信息广场

可以微信下单啦!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宁波日报广告部
咨询电话：87682193
微信号：NBRBXXGC QQ: 3056057187

遗失北仑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一张，号码为：310420161049979420 - A01，声明作废。
宁波武田纺织有限公司 遗失北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一张，号码为：310420161049979420 - L02，声明作废。
宁波武田纺织有限公司 遗失销售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发票联，发票号码：00308110，金额：399613.00元人民币，声明作废。
胡军旗、上官配配 遗失安盛天平保险公司商业险保单，保单号：24051100108150011266，声明作废。
单忠宝 遗失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2014年10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03601101994，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青卓电脑商行 遗失契证，契证号：高新区(2012)02331，甬契字33020716201203456，声明作废。
姜亚平 遗失上海得斯威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提单一份，提单号：NGB8533987，船名航次：HANJIN BUDDHA V. 0011W，目的港：LA SPEZIA，箱号 CNTR# HJCU4329912，声明作废。
宁波市东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遗失浙商财产保险单一份，保单号：299720703352015000990，单证号：P720332150011311，声明作废。
宁波海曙果迅电脑商行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高新区建海水利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新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慈溪市侨兴商贸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经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金调整为44989183元人民币减少5010817元，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特此公告。
环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遗失启事

遗失导游证，证号D-3302-022137，声明作废。 杨彦琪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于2012年3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330204000134303，声明作废。 宁波江东区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北地税务登记证字330205577528264)，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7752826-4，有效期自2015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镇海银亿海尚广场007幢住宅1502房，合同编号200900721410购房合同1本，声明作废。 金彩文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于2014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05000075814，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7752826-4，有效期自2015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镇海银亿海尚广场007幢住宅1502房，合同编号200900721410购房合同1本，声明作废。 金彩文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于2014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05000075814，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7752826-4，有效期自2015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镇海银亿海尚广场007幢住宅1502房，合同编号200900721410购房合同1本，声明作废。 金彩文

遗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于2014年1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205000075814，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57752826-4，有效期自2015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声明作废。 宁波市江北弘发日用品有限公司
遗失镇海银亿海尚广场007幢住宅1502房，合同编号200900721410购房合同1本，声明作废。 金彩文